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2-069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董监高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王战宏董事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监督管理等各项内容,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王战宏董事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王战宏董事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剔除、更换或增加激励计划涉及的对标企业样本;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王战宏董事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姜滨、李峰、唐微、白轶明、朱国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2-070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2-070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对公司使用中色东方权属的土地进行了整体测绘及梳理,公司拟与中色东方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就双方于 2022 年 3 月的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2022 年 11 月的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所涉租赁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2、公司参照《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出租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三年年租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2〕11301 号)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租金分别为:355.42 万元、363.24 万元、371.19 万元。

3、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640000750811320W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李春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叁亿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化工产品(不含专营),特种新材料、镁合金、微合金炉料、多晶硅的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建筑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和安装,机械加工及非标制作,商贸进出口业务等。

(二)关联方历史沿革、主要业务、近年发展状况

中色东方原名冶金部 905 厂,1965 年因国家"三线"建设的需要,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院搬迁至宁夏。1972 年,更名为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宁夏有色金属研究所。1999 年 4 月,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以钽、铌、铍合金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出资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其它 4 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1 月 30 日,在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的基础上新组建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26 日,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公司重组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额的 60%,宁夏自治区国资委占 40%,中色东方正式成立。

中色东方主要业务为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加工。

(三)2021 年末母公司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095.45 万元,净资产-59,363.90 万元,营业总收入 54,826.68 万元,净利润-912.53 万元。

(四)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色东方持有本公司 45.8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关联法人。

(五)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的情况

根据中色东方对其土地使用权的整体测绘、梳理情况和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承租中色东方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的宗地及面积调整如下: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土地使用权和厂房一览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名称	取得日期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2)
1	石国用(2008)第 5474 号	超导厂房	2008/12	2047/12/21	七通一平	16179.99
2	石国用(2008)第 5013 号	分析检测中心	1998/08	2047/12/31	七通一平	8116.27
3	石国用(2008)第 5013 号	火法现有厂房	1998/08	2047/12/31	七通一平	698.15
4	石国用(2014)第 5590 号	火法现有厂房	2014/09	长期	七通一平	8600.00
5	石国用(2014)第 5591 号	火法现有厂房	2014/09	长期	七通一平	2692.24
6	石国用(2009)第 0204 号(划拨部分)	火法现有厂房	2009/01	2049/4/30	七通一平	18801.47
7	石国用(2014)第 60608 号	火法现有厂房	2013/11	2063/11/11	七通一平	5000.00
8	石国用(2008)第 5013 号	钠库	1998/08	2047/12/31	七通一平	594.46
9	石国用(2008)第 5013 号	钽铌靶材车间、办公楼	1998/08	2047/12/31	七通一平	6653.22
10	石国用(2008)第 5013 号	钽铌管棒线	1998/08	2047/12/31	七通一平	4402.17
11	石国用(2009)第 0204 号(划拨部分)	钽铌管棒线	2009/01	2049/4/30	七通一平	1303.23
12	石国用(2014)第 5590 号	钽丝车间办公楼	2014/09	长期	七通一平	50.34
13	石国用(2009)第 0204 号(划拨部分)	钽丝车间办公楼	2009/01	2049/4/30	七通一平	860.35
14	石国用(2009)第 0205 号	铌锆丝厂房	2009/01	2049/4/30	七通一平	1403.09
15	石国用(2008)第 5013 号	铌锆丝厂房	1998/08	2047/12/31	七通一平	1867.15
16	石国用(2008)第 5013 号	制品、湿法车间	1998/08	2047/12/31	七通一平	67857.05
17	石国用(2008)第 5013 号	制品管棒车间	1998/08	2047/12/31	七通一平	6267.66
18	石国用(2009)第 0204 号(划拨部分)	制品管棒车间	2009/01	2049/4/30	七通一平	2207.50
19	石国用(2009)第 0204 号(出让部分)	制品管棒车间	2009/01	2043/10/31	七通一平	2160.00
20	石国用(2014)第 5590 号	钽丝车间	2014/09	长期	七通一平	950.53
21	石国用(2008)第 5280 号	钽丝车间	2008/02	2052/5/9	七通一平	565.74
22	石国用(2009)第 0204 号(划拨部分)	钽丝车间	2009/01	2049/4/30	七通一平	7195.63
23	石国用(2009)第 0204 号(出让部分)	钽丝车间	2009/01	2043/10/31	七通一平	1944.00
24	石国用(2009)第 0204 号(划拨部分)	钽粉、湿法车间	2009/01	2049/4/30	七通一平	48802.75
25	石国用(2009)第 0204 号(划拨部分)	钽丝烧结+污水站	2009/01	2049/4/30	七通一平	20738.13
26	石国用(2008)第 5013 号	氨盐及周边	1998/08	2047/12/31	七通一平	10706.67
27	石国用(2008)第 5476 号	进出口公司办公楼	2008/12	2050/11/9	七通一平	2429.25
28	石国用(2009)第 0222 号	35KV 变电站	2009/01	长期	七通一平	756.08
29	石国用(2014)第 5589 号	职工活动中心	2014/09	长期	七通一平	5622.80
30	石国用(2014)第 5589 号	单身公寓	2014/09	长期	七通一平	2241.45
31	无	硝酸铵厂房	2001/11			1143.01
32	无	硝酸盐车间(分析、办公室)	2001/09			737.27
33	无	硝酸盐车间	1999/05			1594.37
34	无	两盐车间(氯化钾)	2002/12			1474.23

中色东方本次申报的 30 宗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权利人均为中色东方,座落在青山北路西,建设西街北,证载用地类型为划拨、出让或授权经营(其中石国用(2009)第 0204 号(划拨部分)、石国用(2009)第 0205 号两宗土地证载授权经营,实际为作价出资,视同出让地进行评估),土地用途为工业或城镇住宅用地,30 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257,667.37 平方米,大部分为所在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面积的局部。

本次评估申报的 4 栋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总面积 4,948.88 平方米,上述厂房占用宗地石国用(2008)第 5013 号和宁(2019)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0018 号的局部,宗地证载权利人分别为中色东方和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座落在青山路西,建设街北,地类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分别为划拨和出让,出让宗地终止日期 2050 年 11 月 9 日。

(二)拟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的评估结论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此次拟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出租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三年年租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2〕11301 号)。评估土地使用权租金采用年金资本化法进行评估,厂房租金采用市场法评估出房地产租金再扣除土地使用权租金。

在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为,中色东方拟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出租评估值详见下表 (年租金精确至佰位)。

地使用权租金和厂房租金评估明细表

土序号	权证编号	名称	取得日期	面积(m2)	2022 年租金价值		2023 年租金价值		2024 年租金价值		备注
					年租金(元)	年租金单价(元/m2)	年租金(元)	年租金单价(元/m2)	年租金(元)	年租金单价(元/m2)	
1	石国用(2008)第 5474 号	超导厂房	2008/12	16179.99	179,300	11.08	183,200	11.32	187,200	11.57	地租
2	石国用(2008)第 5013 号	分析检测中心	1998/08	8116.27	54,800	6.75	56,000	6.90	57,100	7.04	地租
3	石国用(2008)第 5013 号	火法现有厂房	1998/08	698.15	4,400	6.37	4,500	6.50	4,600	6.65	地租
4	石国用(2014)第 5590 号	火法现有厂房	2014/09	8600.00	261,500	30.41	267,500	31.10	273,300	31.78	地租
5	石国用(2014)第 5591 号	火法现有厂房	2014/09	2692.24	138,800	51.54	141,800	52.68	145,000	53.84	地租
6	石国用(2009)第 0204 号(划拨部分)	火法现有厂房	2009/01	18801.47	205,500	10.93	210,000	11.17	214,500	11.41	地租
7	石国用(2014)第 60608 号	火法现有厂房	2013/11	5000.00	56,200	11.24	57,400	11.48	58,700	11.73	地租
8	石国用(2008)第 5013 号	钠库	1998/08	594.46	3,900	6.56	4,000	6.71	4,100	6.85	地租
9	石国用(2008)第 5013 号	钽铌靶材车间、办公楼	1998/08	6653.22	44,900	6.75	45,900	6.90	46,800	7.04	地租
10	石国用(2008)第 5013 号	钽铌管棒线	1998/08	4402.17	29,300	6.65	29,900	6.80	30,600	6.95	地租
11	石国用(2009)第 0204 号(划拨部分)	钽铌管棒线	2009/01	1303.23	14,500	11.09	14,800	11.33	15,100	11.58	地租
12	石国用(2014)第 5590 号	钽丝车间办公楼	2014/09	50.34	1,600	30.97	1,600	31.66	1,600	32.35	地租
13	石国用(2009)第 0204 号(划拨部分)	钽丝车间办公楼	2009/01	860.35	9,400	10.93	9,600	11.17	9,800	11.41	地租
14	石国用(2009)第 0205 号	铌锆丝厂房	2009/01	1403.09	15,200	10.80	15,500	11.05	15,800	11.29	地租
15	石国用(2008)第 5013 号	铌锆丝厂房	1998/08	1867.15	12,100	6.48	12,400	6.63	12,700	6.78	地租
16	石国用(2008)第 5013 号	制品、湿法车间	1998/08	67857.05	451,200	6.65	461,400	6.80	471,600	6.95	地租
17	石国用(2008)第 5013 号	制品管棒车间	1998/08	6267.66	40,500	6.46	41,400	6.61	42,400	6.76	地租
18	石国用(2009)第 0204 号(划拨部分)	制品管棒车间	2009/01	2207.50	24,500	11.09	25,000	11.33	25,600	11.58	地租
19	石国用(2009)第 0204 号(出让部分)	制品管棒车间	2009/01	2160.00	24,000	11.09	24,500	11.33	25,000	11.58	地租
20	石国用(2014)第 5590 号	钽丝车间	2014/09	950.53	29,400	30.97	30,100	31.66	30,700	32.35	地租
21	石国用(2008)第 5280 号	钽丝车间	2008/02	565.74	6,000	10.61	6,100	10.84	6,300	11.09	地租
22	石国用(2009)第 0204 号(划拨部分)	钽丝车间	2009/01	7195.63	78,600	10.93	80,400	11.17	82,100	11.41	地租
23	石国用(2009)第 0204 号(出让部分)	钽丝车间	2009/01	1944.00	21,600	11.09	22,000	11.33	22,500	11.58	地租
24	石国用(2009)第 0204 号(划拨部分)	钽粉、湿法车间	2009/01	48802.75	548,500	11.24	560,300	11.48	572,500	11.73	地租
25	石国用(2009)第 0204 号(划拨部分)	钽丝烧结+污水站	2009/01	20738.13	226,700	10.93	231,600	11.17	236,600	11.41	地租
26	石国用(2008)第 5013 号	氨盐及周边	1998/08	10706.67	71,200	6.65	72,800	6.80	74,400	6.95	地租
27	石国用(2008)第 5476 号	进出口公司办公楼	2008/12	2429.25	27,300	11.22	27,900	11.47	28,500	11.72	地租
28	石国用(2009)第 0222 号	35KV 变电站	2009/01	756.08	5,000	6.56	5,100	6.71	5,200	6.85	地租
29	石国用(2014)第 5589 号	职工活动中心	2014/09	5622.80	307,000	54.60	313,800	55.81	320,700	57.04	地租
30	石国用(2014)第 5589 号	单身公寓	2014/09	2241.45	122,400	54.60	125,100	55.81	127,900	57.04	地租
31	无	硝酸铵厂房	2001/11	1143.01	124,700	109.11	127,500	111.52	130,300	113.98	房租
32	无	硝酸盐车间(分析、办公室)	2001/09	737.27	80,400	109.11	82,200	111.52	84,000	113.98	房租
33	无	硝酸盐车间	1999/05	1594.37	179,300	112.44	183,200	114.92	187,300	117.46	房租
34	无	两盐车间(氯化钾)	2002/12	1474.23	154,500	104.79	157,900	107.11	161,400	109.47	房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参照《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出租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三年年租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2〕11301 号)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租金分别为:355.42 万元、363.24 万元、371.19 万元。

五、《<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租赁资产

有关租赁资产的主要内容参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租金及支付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22]1130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租金按如下标准执行:

序号	年度	年租金(元)
1	2022 年	3,554,200
2	2023 年	3,632,400
3	2024 年	3,711,900

上述租金已包含应由出租方申报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基金和印花税等,但不包含应由承租方申报缴纳的土地使用税。

乙方应按照当年的租金总额,按季度平均计算,于每季度末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承租方已根据原合同约定向出租方支付 2022 年前三季度租金合计 2,795,100 元。根据补充合同(一)约定,承租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并生效后的首个租金支付日对按本合同确定的租金标准对原合同已支付的租金进行"多退少补"。综上,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承租方应在 2022 年第四季度末向出租方支付 2022 年度剩余租金 759,100 元(即本合同确定的 2022 年度租金 3,554,200 元-2022 年前三季度已支付租金 2,795,100 元),前述 2022 年度剩余租金支付完成后,承租方即完成 2022 年度租金支付,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租金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根据补充合同(一)约定,乙方应依照税法相关规定就承租土地使用权缴纳土地使用税,甲、乙双方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就乙方承租土地使用权缴纳土地使用税 384,474.17 元,该等土地使用税金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三)附则

本合同为原合同及补充合同(一)之补充,本合同与原合同及补充合同(一)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继续按原合同及补充合同(一)执行或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向中色东方购置 2022 年 11 月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并向中色东方出售部分租赁土地上房屋建筑物(详细情况请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将自前述拟进行资产转让交割之日起自动终止。

除上述事项以外,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年初至 11 月止,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中色东方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9,239.64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就原租赁合同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所涉租赁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参照评估价格协商确认,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就原租赁合同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所涉租赁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参照评估价格协商确认,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5、《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出租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三年年租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2〕11301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简称:东方钽业 证券代码:000962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12 月

一、释义

东方钽业、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股本总额	指	指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
《有关问题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
《有关事项通知》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 号)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
《公司章程》	指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东方钽业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东方钽业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东方钽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事项通知》《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东方钽业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专业意见。

(一)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不超过 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 44,083.26 万股的 1.18%;其中首次授予 508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97.6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5%